法律統一用字表

	統一	曾見	
用字舉例	用字	用字	說明
公布、分布、	布	佈	「布」字已含「人」字在內,故此字不再加「 人」部,以免畫蛇添足。
徴兵、徴稅、 稽徵	徴	征	「徵」字,意謂由國家召集或收用,不宜簡寫 成「征」字。因「征」字,原指出兵征伐,如 「出征」;或指遠行,如「長征」。
部分、身分	分	份	「分」讀「ビケ`」的時候,同「份」字。但 公文寫作時,凡不可計數的,用「分」字,如 「本分」、「部分」、「身分」;可計數的, 用「份」字,如1份、2份等。
帳、帳目、帳戶	帳	賬	「賬」是「帳」的俗字,自宜統一用正字。
韭菜	韭	韮	「韮」是「韭」的俗字,自宜統一用正字。
礦、礦物、礦藏	礦	鑛	「礦」、「鑛」兩字,自古並用,指銅、鐵、 璞石;今既統一用「礦」字,則宜從之。
釐訂、釐定	釐	厘	「厘」是「釐」的俗字,自宜統一用正字。
使館、領館、 圖書館	館	舘	「舘」是「館」的俗字,自宜統一用正字。
穀、穀物	穀	谷	「穀」為可作糧食的禾木植物之總稱,所謂「 五穀」即是。絕不可以音近而簡寫作「谷」, 「谷」是兩山間之流水道,所謂「谷底」、「 山谷」是也。
行蹤、失蹤	蹤	踪	「踪」是「蹤」的俗字,自宜統一用正字
妨礙、障礙、 阻礙	凝	碍	「碍」是「礙」的俗字,自宜統一用正字
賸餘	賸	剩	「賸」是用有餘之意,俗作「剩」,自宜統一 用正字。但為便於書寫,今日中小學課本,仍 一致用「剩」字,是少數俗字被用作正字之例
占、占有、獨占	占	佔	「佔」是「占」的俗字,自宜統一用正字。
抵觸	牴	抵	根據《說文》的解釋,「牴」是「觸」也,「 牴」是「推」也,因此「牴觸」用「牴」字,

	l		
用字舉例	統一	曾見	說明
	用字	用字	20 /4
			正是它的原義。
雇員、雇主、 雇工	雇	僱	名詞用「雇」
僱、僱用、聘僱	僱	雇	動詞用「僱」
臧物	贓	臓	「贓」是貪汙受賄或偷盜所得的財物,「贓」 是內臟器官的統稱;把「贓物」的「贓」字, 寫成「臟」字,顯然是錯字。
黏貼	黏	粘	「黏」與「粘」,都有膠附、相著之意,一從「黍」,一從「米」;但「黏」字早見於《說文》,所以統一用「黏」字。
計畫	畫	劃	名詞用「畫」,例…計畫、…企畫書
策劃、規劃、 擘劃	畫	畫	動詞用「劃」,例請規劃辦理…、策劃成立…
蒐集	蒐	搜	「蒐」字作「聚集」解,早見於「爾雅·釋詁」,故「蒐集」用「蒐」字。但「蒐」作「索求」解,文通「搜」;而「搜」字已見於《說文》,因之「搜尋」、「搜求」、「搜查」等,仍用「搜」字。
菸葉、菸酒	菸	煙	菸草,產自呂宋,明代傳入中國,採葉烘乾, 切為細絲,可製各種菸。俗將「菸」字寫成「 煙」或「烟」,自宜改用正字為是。
儘先、儘量	儘	盡	「盡」字,當動詞用時,解作「全力用出」, 當動詞用時,解作「全力用出」字, 當動詞用時,即是。而「盡」字之絕 對,對,因此「儘先」,提前;」。 對,因此「儘先」,是盡」「儘」, 就是盡」、「儘」,「儘」, 就是極盡,仍有程度上之。不如限制」「儘 對,因,「盡」,所不知限,所不」。 至於「個」,「個」,「個」, 「會」,如「個」, 「會」,如「個」, 「會」,如「個」, 「會」,如「個」, 「會」,有較明顯之區 」、「盡」, 「個」, 「一個」, 一個」 一個」 一個」 一個」 一個」 一個」 一個」 一個」

用字舉例	統一	曾見	
	用字	用字	75 A
			別。
麻類、亞麻	麻	蔴	「蔴」是「麻」的俗字,自宜統一用正字。
電表、水表	表	錶	「錶」是「表」的俗字,自宜統一用正字。
擦刮	刮	括	「刮」,用刀削去物體表面的東西,引申為拭擦、除去、榨取,如刮垢、刮目、搜刮。而「括」字本音讀作「丂乂乙`」,如包括、概括;又讀「《乂丫」,作「榨取」解,因此「搜刮」,或亦寫作「搜括」,但刮垢、刮目,必用「刮」字。
拆除	拆	撤	「拆」,裂、開,也就是把合在一起的東西打開或分散,如拆卸、拆夥、拆除,即是其例。 而「撤」是免除、取回的意思,如撤職、撤銷,與「拆」意思不同,不可混用。
磷、硫化磷	石类	燐	「磷」,一種化學非金屬元素,是動植物維持生命的重要成分之一。至於「燐」則是化學元素之一,多存於磷酸鈣、磷灰石,以及動物骨骼中,為結晶之軟性固體,性脆有毒,臭氣強烈。
貫徹	徹	澈	「徹」,通、透之意,只作動詞用;「澈」,水清見底,可作動詞及形容詞用。兩字作動詞用時,為便於區別,具象可見底者,用「澈」,如「清澈」、「澈底」;至於抽象自始至終者,皆用「徹」字,如徽骨、透徹等。
澈底	澈	徹	同前項說明。
祗	祗	只	副詞。
並	並	并	連接詞。
聲請	聲	申	對法院用「聲請」。
申請	申	聲	對行政機關用「申請」。
關於、對於	於	于	「于」為「於」的古字,今統一用「於」字。
給與	與	予	給與實物。

用字舉例	統一	曾見	說 明
	用字	用字	
給予、授予	予	與	給予名位、榮譽等抽象事物。
紀錄	紀	記	名詞用「紀錄」。如○○○會議紀錄。
記錄	記	紀	動詞用「記錄」。如記錄:○○○。
事蹟、史蹟、	at	TI-de-	蹟,同「跡」字,今凡步行所在用「跡」字,
遺蹟	蹟	跡	餘用「蹟」字。
蹤跡	跡	蹟	跡,指步行所在,原作「迹」,今統一用「跡」。
糧食	糧	粮	「粮」是「糧」的俗字,自宜統一用正字。
覆核	覆	複	由上級重覆核一遍用「覆」。
復查	復	複	由原單位或當事人再查一遍用「復」;
			另現行公文用語,「答復」、「回復」
			時,都用「復」字,不用「覆」字。如
			對機關復文之期望語:「復請 查照」、
			「復請 鑒核」。
複驗	複	復	由不同單位或機關多方驗收用「複」。

(本表資料來源:行政院99年1月22日院臺秘字第0990091522號函頒文書處理手冊)